

## 教育局通告第 15/2025 号

### 处理怀疑虐待儿童及家庭暴力个案

[注： 本通告应交 —

- (a) 各小学、中学、特殊学校、幼稚园及幼稚园暨幼儿中心校长／校监 - 备办；
- (b) 各组主管 - 备考；以及
- (c) 各区域教育服务处及幼稚园及幼儿中心联合办事处 - 备考及办理]

#### 摘要

本通告旨在提醒各学校有关处理怀疑受虐待儿童及家庭暴力个案的程序及所需注意的地方，吁请学校不时留意学生的情况，以便及早发现和介入。本通告取代教育局通告第 1/2020 号。

#### 背景

2. 保障儿童免受虐待，是有机会接触儿童的各类专业人士的共同责任，而有效保护儿童实有赖多个专业的衷诚合作。为保障儿童的最佳利益和保护怀疑受虐或已受虐的儿童，社会福利署（社署）联同劳工及福利局、教育局、卫生署、香港警务处、医院管理局、香港社会服务联会、相关非政府机构及专业人士共同制定了《保护儿童免受虐待—多专业合作程序指引》（《保护儿童指引》），让不同的专业人士及因工作关系与儿童有密切接触的人员（包括学校人员），当遇到怀疑受虐待或已受虐待的儿童时可作参考，以便展开所需的初步评估、调查、「保护怀疑受虐待儿童多专业个案会议」（「多专业会议」）及跟进计划等。《保护儿童指引》所载的处理程序及注意事项是参考联合国《儿童权利宣言》及《儿童权利公约》订定，提醒工作人员在协助受伤害／可能受伤害的儿童时，应考虑儿童的成长及发展的需要和应有的权利。

3. 为配合《强制举报虐待儿童条例》（《条例》）于2026年1月20日起生效，政府建立强制举报虐待儿童机制，通过强制社会福利界、教育界和医疗卫生界的指明专业人员<sup>1</sup>举报严重虐儿个案，确保及早识别和介入有关

---

1. 幼稚园、小学、中学、特殊学校及职业训练局青年学院的指明专业人员包括：  
- 校长、副校长及教师；  
- 专业人员，包括社工、教育心理学家、言语治疗师、护士、物理治疗师、职业治疗师、听力学家；  
- 幼儿教师或主管；以及  
- 寄宿学校的舍监。  
(详见《条例》附表 1。)

个案，为儿童编织全面而有效的保护网。按《条例》规定，指明专业人员如在工作过程中察觉有合理理由怀疑儿童「正遭受严重伤害」或「正面对遭受严重伤害的实际风险」（《条例》附表2已列出构成严重伤害的元素），须尽快作出举报。就此，政府制订《强制举报者指南》（《指南》），为指明专业人员提供指引以作参考。

4. 就家庭暴力个案，社署在《处理亲密伴侣暴力个案程序指引》中，向相关的工作人员指出，儿童如果遭遇或目睹家庭暴力事件发生，可能会面对危险或受到创伤经历，影响其行为和情绪。因此，工作人员在提供介入服务时，应确保受害人及其子女的即时安全，及早向他们提供协助与支援，以及对他们的需要保持敏感及警觉性，并清楚了解其他专业人士可以提供的支援服务。有需要时，应尽快将个案通报／转介予其他政府部门或机构跟进。

## 详情

5. 为保障就学儿童（学生）的安全及其最佳利益，所有幼稚园、幼稚园暨幼儿中心、小学、中学及特殊学校应遵照《保护儿童指引》，并参考《指南》及教育局／社署不时发出的相关指引／通告／实务守则，建立或完善校内机制、程序及措施，以预防虐待儿童事件发生及妥善处理怀疑虐待儿童个案，为有需要的儿童及其家庭提供适当的援助。校方亦应确保有关机制及程序具透明度及认受性，并有效地推行。

6. 学校在处理有关虐待儿童及家庭暴力个案时，首要关注儿童的安全及其最佳利益。在教学或活动时经常与学生直接接触的学校人员（包括校长、教师、学生辅导人员、学校社工等），应时常保持警觉，留意学生是否有受虐待或受家庭暴力影响而可能出现的征象，並及早识别个案和即时介入，以免有关学生受到更大的伤害，甚至死亡。

### （一） 处理怀疑虐待儿童个案

7. 学校人员可参阅《保护儿童指引》第二章「虐待儿童的定义及类别」及第四章有关儿童受虐待可能出现的征象，以识别有可能受到虐待的学生<sup>2</sup>，无论学生是否如常返回学校上课、持续或断续地缺课，也应尽快作出适当行动。学校人员亦应留意《保护儿童指引》第一章至第十三章关于不同

---

2. 由于儿童及其家庭成员对「虐待」一词的理解可能与学校人员所使用的定义不尽相同，学校人员就其关注与儿童及家庭成员沟通时，可因应事件对儿童造成的影响而考虑以「伤害」一词代替「虐待」。学校人员在向儿童及其家人解释其关注及有关个案类别时，应着重指出所关注的是儿童是否需要保护及儿童是否受到伤害（即有关行为对儿童造成的影响），而不是该行为是否构成「虐待」儿童，避免对方执着于「虐待」一词可能有的不同理解（尤其是有关行为背后的动机或严重程度）而产生误解，甚或妨碍双方有效沟通。

阶段的处理程序，及其附件「教育服务的角色」和「初步与可能受伤害／虐待的儿童或其家长接触注意事项」。

8. 学校应遵照有关法例（包括《条例》）及参考《指南》、《保护儿童指引》、本通告、「识别及通报怀疑虐待儿童个案」流程图（[附件一](#)）及「常见问题」等文件处理。接受社署学前单位社工服务的幼稚园及幼稚园暨幼儿中心亦应参阅社署就该服务发出的执行指引所载的有关程序。

<a href="#">《强制举报虐待儿童条例》</a> （《条例》）	
<a href="#">《强制举报者指南》</a> <sup>3</sup> （《指南》）	
<a href="#">《保护儿童免受虐待—多专业合作程序指引》</a> <sup>4</sup> （《保护儿童指引》）	
<a href="#">「识别及通报怀疑虐待儿童个案」流程图</a> （ <a href="#">附件一</a> ）	
<a href="#">常见问题</a>	

9. 有关识别及通报怀疑虐儿个案的流程，请参阅[附件一](#)。学校人员如透过初步识别及搜集基本资料，怀疑学生受到虐待，须立刻跟进及处理，以下就严重虐儿个案的强制举报及其他虐儿个案概述有关的一般通报处理程序和注意事项：

**a. 强制举报严重虐儿个案**

- (i) 学校的指明专业人员如在工作的过程中察觉有合理理由怀疑学生「正遭受严重伤害」或「正面对遭受严重伤害的实际风险」（《条例》附表 2 已列出构成严重伤害的元素），须尽快作出举报。学校的指明专业人员应参考《指南》内罗列在不同情境下是否必须作出举报的考虑因素，以掌握保护儿童的原则及识别必须举报的个案。
- (ii) 为履行法定责任，学校的指明专业人员应依照《指南》第三章所述

3. 《指南》为指明专业人员作出强制举报提供实务指引，以供参考，请适时留意其更新版本。  
 4. 因应强制举报虐待儿童机制的实施，《保护儿童指引》的相关内容有待修订，请适时留意其更新版本。

的指明的方式作出举报，在紧急情况下，例如学生需救援、治疗及／或执法，应尽快致电 999 警方紧急热线作紧急举报或寻求即时协助；就非紧急情况而须举报的情况下，应透过电话联络或亲身前往任何一间警署，或社署保护家庭及儿童服务课（服务课），并在切实可行的情况下依照指定方式完成举报，例如透过「举报平台－强制举报虐待儿童」（举报平台）提交所需资料。

- (iii) 如多于一位学校的指明专业人员同时发现相同的个案<sup>5</sup>，他们可以團隊舉報方式作出举报。
- (iv) 学校应制定校本机制及流程，协助学校人员就怀疑严重虐儿个案作出举报及跟进。过程中，任何人士不得故意阻止／阻碍指明专业人员作出举报，或披露作出举报的指明专业人员的身分。
- (v) 举报后的处理及跟进，学校可参考以下 b(ii)至(x)的程序。

#### *b. 其他虐儿个案（非《条例》所规定的严重虐儿个案）的一般通报及处理*

- (i) 首位接触怀疑受虐学生的人员应即时通知校长。在处理怀疑虐儿个案时，学校人员切勿隐瞒事件或延误通报。
- (ii) 学校应立即启动校本应急机制／危机处理小组，并应委派学校社工（如有）及专责人员（如指定教师或学生辅导人员）初步了解学生的情况，并遵照处理怀疑虐儿个案的原则及程序跟进。在处理过程中，应避免有关学生重复描述被虐事件。
- (iii) 当怀疑有学生受到虐待时，经专责人员初步了解学生的情况，如学生并非学校社工跟进的个案，但专责人员得知该学生／其家庭属社署或非政府机构的「已知个案」<sup>6</sup>，学校应尽快通知有关单位的负责社工进行初步评估。如该学生／其家庭并非学校社工、社署或非政府机构的「已知个案」，学校应尽可能在办公时间内把个案通报服务课（服务课办事处联络资料请参阅附件二），提供有关学生的资料，由服务课社工进行初步评估。如在办公时间以外，亦可经社署热线<sup>7</sup>（电话号码：2343 2255）通报怀疑虐儿个案，当值人员会联络社署负责处理虐儿个案的外展工作队，由外展工作队进行初步评

---

5. 根据《条例》第4条，相同个案即儿童所遭受的相同（或大致相同）严重伤害或相同（或大致相同）严重伤害的实际风险。

6. 「已知个案」是指各类由不同服务单位处理的个案，包括社署及非政府机构有提供个案服务的单位。详情请参阅社署《保护儿童指引》附件－福利机构「已知个案」定义。

7. 社署热线全日24小时运作，热线于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九时至下午五时及星期六上午九时至中午十二时（公众假期除外）接到的来电，由部门热线服务组处理；而在上述时段以外接到的来电则由东华三院营办的热线及外展服务队处理。

估。

- (iv) 如怀疑受虐的学生是学前服务单位或中学学校社工的「已知个案」，负责社工应按《保护儿童指引》第四至十章所述的程序进行。学前服务单位及中学以外的学校社工，如有需要，可通报其「已知个案」予服务课，由服务课进行初步评估。学校的专责人员亦可视乎需要，先征询服务课意见（有关进行初步评估、即时保护儿童行动及调查的流程，请参阅《保护儿童指引》第三章）。
- (v) 如小学服务的学生辅导人员是由非政府机构聘用的注册社工，他／她亦可就其「已知个案」担当《保护儿童指引》第四至八章所述的负责初步评估及保护儿童调查的角色，惟须先取得学校、非政府机构及社署三方的同意。
- (vi) 当学校把怀疑虐儿个案通报至服务课时，若事件／情况紧急，应先以电话通报，然后填妥《保护儿童指引》内有关的「通报表格」，传真至所属地区的服务课，并确认收妥回复，以确定个案已得到相关单位跟进。如学校只是咨询服务课的意见，则不需要使用此表格。
- (vii) 当学校把怀疑虐儿个案通报予负责「已知个案」的单位／服务课／社署外展队，该学校亦应与该单位／服务课／社署外展队社工商讨是否需要即时采取行动以保护有关学生。专责人员亦应把通报一事告知学生的父母／监护人；不过，如学生的父母／监护人怀疑虐待儿童，学校无须<sup>8</sup>先征得有关学生的父母／监护人的同意作出通报。在评估过程中，学校如需要联络父母／监护人，亦可就处理方法先咨询有关单位／服务课社工的意见或寻求协助。
- (viii) 如学校认为有关学生看来急需医疗服务，便应安排该学生前往公立医院进行医疗检验／治疗。服务课亦可协助联络医院管理局虐儿个案统筹医生，以安排有关学生入院接受医疗检验。如有需要，可在警方的协助下进行。
- (ix) 如情况显示个案可能涉及刑事罪行，为了保障有关学生的安全及利益，应尽快向警方举报。在任何情况下，怀疑受虐的学生不需亲自前往警署举报。如个案非紧急，学校可填妥《保护儿童指引》内有关的「报案表」及「书面日志」，以书面方式向虐儿案件调查组举报，由警方安排合适单位进行调查。服务课亦可协助把表格转交虐

---

8. 根据《个人资料（私隐）条例》（第486章）第58条，如使用个人资料的目的为罪行的侦测或防止，或不合法或严重不当的行为、或不诚实的行为或舞弊行为的防止、排除或纠正（包括惩处），而且第3保障资料原则的条文的适用相当可能会损害上述目的，有关资料可获豁免而不受第3保障资料原则（个人资料的使用）所管限。

儿案件调查组。

- (x) 若怀疑伤害有关学生的人为学校教职员，有关学校必须通知所属区域教育服务处／幼稚园及幼儿中心联合办事处的学校发展主任／服务主任，及咨询服务课，共同商讨合适的处理方法，并务必保持中立，以及避免任何利益／角色冲突。

## (二) 预防儿童性侵犯及处理怀疑个案

10. 教育局鼓励学校（包括幼稚园、小学、中学及特殊学校）透过不同的方式，提高学生的自我保护意识，例如教授学生认识身体与保护自己的相关课题，设计相关的学习活动，运用故事时间、早会、午会、周会、班主任课及讲座等，进一步加强性教育。学校亦可就与性有关的问题推行预防性和发展性的辅导活动，帮助学生学会保护自己的身体，坚决拒绝别人的冒犯，以及教导学生在有需要时向教师、长辈、辅导人员或相关机构寻求协助。此外，教育局亦鼓励学校在提供辅导服务时，多运用本局提供的学与教资源，例如与防范性侵犯相关的性教育动画资源及教案，并加强相关的家长教育，提醒家长防范其子女被性侵犯。

11. 为了加强保护儿童，学校须在聘任过程中采用性罪行定罪纪录查核机制。学校可参阅性罪行定罪纪录查核网页（[香港警务处网页 > 一般资讯 > 性罪行定罪纪录查核](#)）及本局发出的有关通告／指引。

12. 就处理怀疑儿童性侵犯个案，无论有关学生是否如常返回学校，学校人员应参阅《保护儿童指引》附件「与怀疑被性侵犯的儿童接触时应注意事项」及「通报怀疑性侵犯事件须知」。

13. 如怀疑侵犯者是儿童的家庭／家族成员或受委托照顾有关儿童的人，或受害人涉及多名儿童，由于此等个案较为复杂及敏感，在联络家长前，学校应先致电联络服务课，商讨合适的处理方法，服务课社工会联络警方虐儿案件调查组，作出联合调查。如学校有疑问，可向警方的学校联络主任或服务课社工咨询意见或寻求支援。

14. 在处理怀疑儿童性侵犯个案时，如怀疑侵犯者是学校的教职员，学校须严格遵循附件三所列的程序，使专责人员（如学校社工／学生辅导人员）、校方、教育局及其他有关政府部门之间能维持有效的沟通。学校除了为怀疑受性侵犯的学生采取适当的保护行动外，亦应加强措施，保障校内其他学生的安全。中学、小学、特殊学校及幼稚园的校长应把事件尽早通知所属地区的学校发展主任。至于幼稚园暨幼儿中心，校长应尽早通知幼稚园及幼儿中心联合办事处。

### (三) 处理家庭暴力个案

15. 家庭暴力一般指家庭成员之间发生的实际或威胁性暴力。亲密伴侣暴力是家庭暴力的一种，是指在亲密关系下正或曾共同生活的情侣之间发生的虐待行为，而这些情侣正或曾维持长久的亲密关系，而非短暂交往。他们可以是已婚夫妇、同居者及已分居配偶／同居者等。其中一方使用或恐吓使用暴力时，会令另一方身体或精神上受到伤害，同时亦导致对另一方的控制。所涉及的暴力形式可能包括以下一种或多于一种：身体暴力、性暴力及精神虐待。

16. 亲密伴侣暴力有可能令家长教导子女的能力出现障碍，又或会轻估自己及子女面对的危险。学生在家庭暴力事件中，可能表现出害怕、不安、愤怒、混乱及受挫折感，或出现行为问题。由于学生通常未必会主动透露家庭所发生的问题，故此学校人员应留意受影响学生的行为和情绪，尽早提供所需的协助。在处理亲密伴侣暴力个案时，学校应遵照社署联同相关政府部门、非政府机构及有关专业人士制定的《处理亲密伴侣暴力个案程序指引》（[社会福利署网页 > 公共服务 > 家庭及儿童福利服务 > 资讯栏 > 程序指引 > 处理亲密伴侣暴力个案程序指引](#)）。学校应特别注意指引中的下列篇章及附录：

- 第二章：跨专业合作处理亲密伴侣暴力个案
- 第八章：学校
- 附录 I：识别亲密伴侣暴力事件－亲密伴侣暴力对儿童的影响
- 附录 II：虐待儿童及虐待配偶的危机因素

17. 倘若学校怀疑有关学生亦同时被虐待，应遵照上文第 7 至 9 段及 12 至 14 段所载的原则及程序，采取措施保护学生的福祉及安全。

### (四) 多专业协作

18. 在处理怀疑虐待儿童的个案时，负责保护儿童社会调查／评估的服务单位会召开「多专业会议」，以便为有关学生制订跟进计划。有关的学校人员（包括指明专业人员，如适用）应出席会议，并应拟备书面报告，以促进会议讨论。报告的内容可以包括有关学生在校内的学习及行为表现、情绪状况，以及父母的态度及过往曾否发生怀疑虐儿事件。如「多专业会议」成员认为有需要，可能会邀请学校人员加入核心小组，以多专业合作模式推行有关儿童及其家庭的跟进计划，共同跟进个案（有关举行「多专业会议」及跟进服务，请参阅《保护儿童指引》第三章）。

19. 如个案被分类为保护儿童个案，而有关学生继续上学，学校应密切留意学生的学习／行为表现及情绪状况，并把他／她的状况及发展告知主责社工或其他跟进人员，继续彼此协作向学生及其家庭提供支援，以减低或消

除令有关学生受伤害的危机、提高家庭照顾和管教子女的能力，以及提升家庭的功能，使他们能尽责保障学生的安全。

#### (五) 保密原则及资料处理

20. 学校人员及专责人员在处理怀疑虐儿或家庭暴力个案时，彼此应保持紧密的沟通，并应恪守保密的原则。他们应按「需要知道」的原则，尽快把怀疑虐儿或家庭暴力事件收集得到的资料提供给有关人士（例如校长、负责社工及警方）。

21. 所有纪录都应统一由校长／专责人员保管，在校内查阅有关纪录须受限制，而且必须登记。不论在任何情况下，学校都不应将上述纪录与有关学生的一般纪录一并存档。如有关学生的家长提出查阅资料的要求<sup>9</sup>，应根据《个人资料（私隐）条例》处理（有关共用资料及保密原则详情，请参阅《保护儿童指引》附件）。

22. 就强制举报怀疑严重虐待儿童的个案，任何人士不得披露作出举报的指明专业人员的身分。

#### 更新相关的指引

23. 就《条例》的主要规定及实施细节，教育局会更新《学校行政手册》及相关指引的内容，以协助学校的指明专业人员履行其法律责任。

#### 查询

24. 如对本通告有任何查询，请致电 2863 4705 与教育局训育及辅导组联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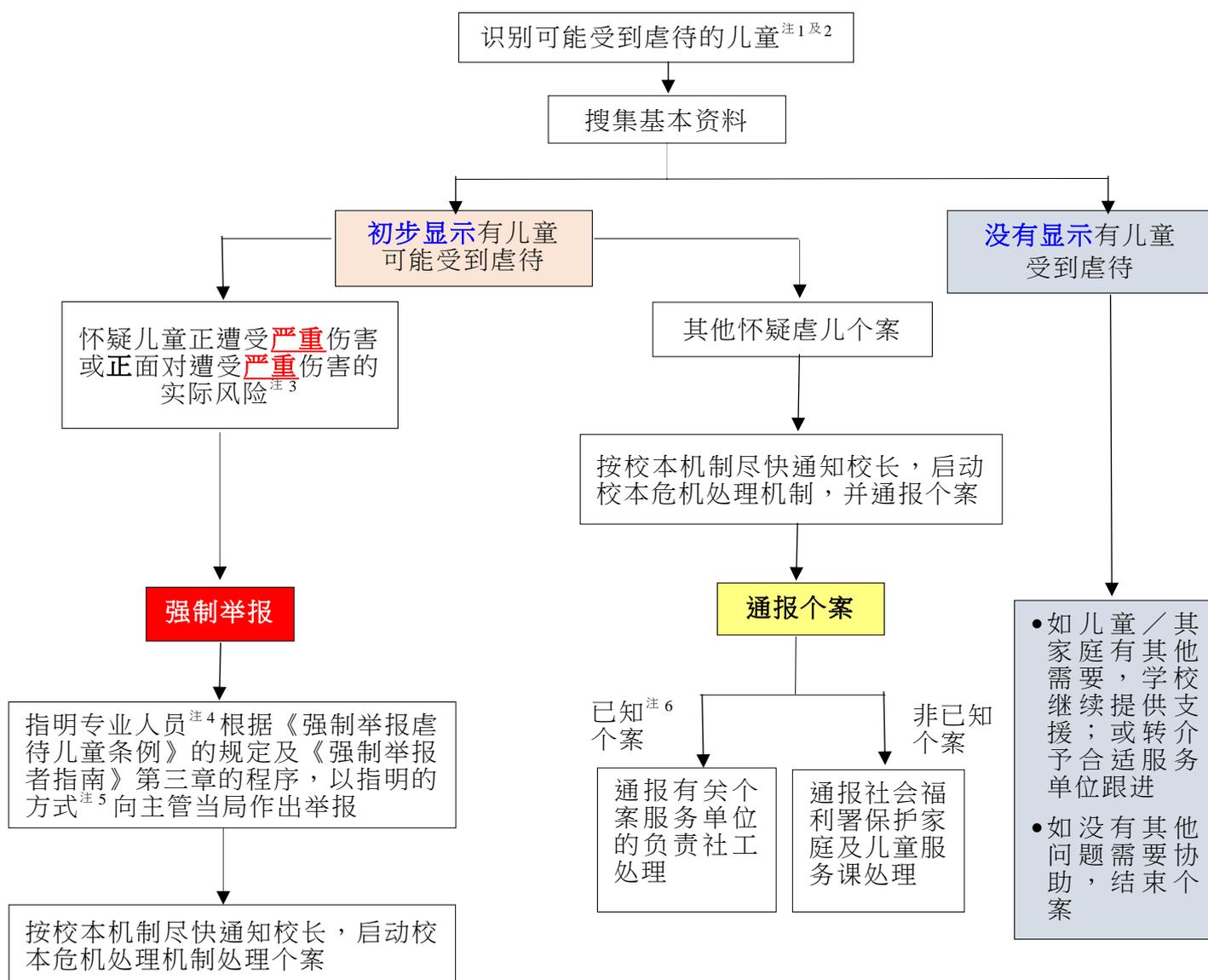
教育局局长  
陈洁玲代行

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日

---

9. 根据《个人资料（私隐）条例》第18(1)条及保障资料第6原则，任何个人或代表一名个人的有关人士可提出要求，包括(a)要求资料使用者告知他该使用者是否持有该名个人属其资料当事人的个人资料；(b)如该资料使用者持有该资料，要求该使用者提供一份该资料的复本。

## 识别及通报怀疑虐待儿童个案



注:

1. 《强制举报虐待儿童条例》(《条例》)把「儿童」定义为未年满 18 岁的人。
2. 有关识别、初步处理及通报可能受到虐待儿童个案的详情，学校应同时参考《保护儿童免受虐待—多专业合作程序指引》(《保护儿童指引》)第四章及《学校行政手册》第三章 3.8.9 节。
3. 构成「严重伤害」的元素载于《条例》附表 2。
4. 「指明专业人员」列表载于《条例》附表 1。个别指明专业人员不需要获得其他人士同意才作出强制举报。
5. 在紧急情况下，例如受害儿童需救援、治疗及／或执法的紧急情况下，学校的指明专业人员应尽快致电 999 紧急热线作紧急举报或寻求即时协助；就非紧急情况而须举报的情况下，应透过电话或亲身联络任何一间警署，或社会福利署(社署)保护家庭及儿童服务课，并在切实可行的情况下依照指定的方式完成举报，例如透过「举报平台—强制举报虐待儿童」提交所需资料。为便利多名指明专业人员就相同个案作出举报，指明专业人员可按校本机制，协议由其中一名指明专业人员根据《强制举报者指南》第三章的程序作团队举报。指明专业人员亦可选择自行作出举报。
6. 「已知个案」是指各类由不同服务单位处理的个案，包括社署及非政府机构有提供个案服务的单位。部分已知个案亦可通报予社署保护家庭及儿童服务课，以进行初步评估、保护儿童调查及召开／主持保护怀疑受虐待儿童多专业个案会议。详情参阅《保护儿童指引》的附件—福利机构「已知个案」定义。

## 社会福利署保护家庭及儿童服务课总览

([社会福利署网页](#) > [公共服务](#) > [家庭及儿童福利服务](#) > [保护家庭及儿童服务](#) > [服务单位资料](#))

社会福利署热线		2343 2255
<b>保护家庭及儿童服务课*</b>		
1. 保护家庭及儿童服务课 (中西南及离岛)	香港湾仔轩尼诗道 130 号 修顿中心 23 楼 2313 室	2835 2733
2. 保护家庭及儿童服务课 (东区及湾仔)	香港北角渣华道 333 号 北角政府合署 2 楼 229 室	2231 5859
3. 保护家庭及儿童服务课 (深水埗)	九龙长沙湾发祥街 55 号 长沙湾社区中心地下	2247 5373
4. 保护家庭及儿童服务课 (九龙城及油尖旺)	九龙弥敦道 405 号 九龙政府合署 8 楼 803 室	3583 3254
5. 保护家庭及儿童服务课 (观塘)	九龙观塘道 410 号 观点中心 21 楼 2101 室	3586 3741
6. 保护家庭及儿童服务课 (黄大仙及西贡)	九龙黄大仙正德街 104 号 黄大仙社区中心 3 楼	3188 3563
7. 保护家庭及儿童服务课 (沙田)	新界沙田上禾輦路 1 号 沙田政府合署 7 字楼 716 室	2158 6680
8. 保护家庭及儿童服务课 (大埔及北区)	新界大埔墟乡事会街 8 号 大埔综合大楼 4 楼	3183 9323
9. 保护家庭及儿童服务课 (荃湾及葵青)	新界荃湾西楼角路 38 号 荃湾政府合署 21 楼	2940 7350
10. 保护家庭及儿童服务课 (屯门)	新界屯门安定邨 安定／友爱社区中心 4 楼	2618 5710
11. 保护家庭及儿童服务课 (元朗)	新界元朗天水围天华邨 华悦楼地下	2445 4224

\* 电话号码将于《条例》生效前更新。

## 处理怀疑教职员为性侵犯者的儿童性侵犯个案的程序

当教职员涉嫌性侵犯学生时，学校社工／专责人员（如学校负责人员／学生辅导人员）、校方、教育局及有关政府部门之间的沟通程序如下：

### （一）受害人与涉嫌性侵犯者来自同一学校

- (i) 学校社工／专责人员应通知校监／校长有关的性侵犯个案，并尽快联络保护家庭及儿童服务课（服务课）或负责案件调查的警方单位，商讨处理方法。
- (ii) 校监／校长应参考学校社工／专责人员所作出的个案危机评估，为受害人提供适当的支援和考虑其他跟进措施，例如了解是否有其他学生被性侵犯及配合调查工作。
- (iii) 学校应指派合适的人员处理所需的保护儿童行动，并在不会对受害人构成进一步伤害的情况下尽早通知其监护人／父母／家人／亲属有关行动的进度及儿童的安全情况。
- (iv) 校监／校长应通知所属的教育局区域教育服务处／幼稚园及幼儿中心联合办事处。
- (v) 教育局区域教育服务处有关的学校发展主任或幼稚园及幼儿中心联合办事处的服务主任可进一步咨询有关的专业人员，并就受害人和涉嫌性侵犯者建议学校作出适当的跟进服务。
- (vi) 在调查过程中，学校不应与涉事职员私下订定任何妥协协议，例如当涉事职员同意辞职，学校便会终止相关调查工作等。

### （二）受害人与涉嫌性侵犯者非来自同一学校

#### *受害人所属的学校*

- (i) 为保障校内学生的利益，学校社工／专责人员在咨询服务课或负责案件调查的警方单位，并取得受害人及其家长的同意后，应将有关的性侵犯个案通知受害人所属学校的校监／校长。然而，如可能涉及多名同校学生受性侵犯，在考虑保护其他学生的安全及保障他们的利益，即使受害人或其家长不同意，参考本通告第9b(vii)段的原则，亦需要将有关的性侵犯个案通知受害人所属学校的校监／校长。
- (ii) 校监／校长应通知所属的教育局区域教育服务处／幼稚园及幼儿中心联合办事处，并咨询有关的专业人员，在校内为受害人提供适当的支援及作出其他跟进服务。

### 涉嫌性侵犯的教职员所属的学校

- (i) 在咨询服务课或负责案件调查的警方单位后，学校社工／专责人员应透过受性侵犯学生就读学校的校监／校长，通知涉嫌性侵犯的教职员的学校所属之教育局区域教育服务处／幼稚园及幼儿中心联合办事处。
- (ii) 校监／校长在考虑校内的跟进事项时，应参考学校社工／专责人员所作出的个案危机评估。
- (iii) 教育局区域教育服务处有关的学校发展主任／幼稚园及幼儿中心联合办事处的服务主任可进一步咨询有关的专业人员，并就涉嫌性侵犯者建议学校作出适当的跟进行动。